



鼎丰木业
DingFeng lumbering

鼎丰股份

NEEQ : 873459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鼎丰股份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鼎丰	指	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会计期间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胚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二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立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鼎丰股份
证券代码	873459
挂牌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 202 人造板-C2023 刨花板制造
法定代表人	卜二库
董事会秘书	王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066476618Q
注册资本（元）	88,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0-602599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769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4,257,779.95	573,650,037.15	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876,421.61	471,318,612.79	7.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2%	13.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2%	17.8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5,833,806.84	307,678,591.56	4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7,808.82	29,919,508.19	22.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92,042.94	28,548,145.70	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6,432.40	-22,826,801.85	52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7%	6.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8%	6.16%	-
利息保障倍数	18.54	35.97	-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683,888.62	150,974,649.91	3.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2,617.76	13,402,581.12	-17.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2,854.76	12,734,848.59	-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423.38	-640,527.10	6,26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0%	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	2.94%	-
利息保障倍数	19.96	76.85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21年1-9月营业收入比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加**138,155,215.28**元，增加**44.90%**，主要系随着2021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的减弱，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1-9月增加**6,638,300.63**元，增加**22.19%**，主要系营业规模的增加带来净利润的增长以及2020年递延所得资产的转回造成2020年所得税费用较高所致。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20年1-9月增加**4,643,897.24**元，增加**16.27%**，

主要系营业规模的增加带来净利润的增长以及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造成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高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119,863,234.25** 元，增加 **525.10%**，主要原因系随疫情影响的减弱，和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同期大幅增加，客户回款亦随之增加，公司业务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回暖态势。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6,88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99.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75,564.12
所得税影响数	909,79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765.88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891,397	39.65%	-16,512,011	18,379,386	20.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11,011	18.76%	-16,511,011	0	-
	董事、监事、高管	1,185,954	1.35%	-	1,185,954	1.3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108,603	60.35%	16,512,011	69,620,614	7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50,741	56.31%	16,511,011	66,061,752	75.07%

份	董事、监事、高 管	3,557,862	4.04%	-	3,557,862	4.0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8,000,000	-	0	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 60 名股东，包括 3 个机构股东和 57 个自然人股东。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1	卜二库	20,110,950	0	20,110,950	22.85%	20,110,950	0	0	0	-
2	王奇	17,627,898	0	17,627,898	20.03%	17,627,898	0	0	0	-
3	刘清华	15,474,301	0	15,474,301	17.58%	15,474,301	0	0	0	-
4	田卫华	12,848,603	0	12,848,603	14.60%	12,848,603	0	0	0	-
5	赵学书	4,194,916	0	4,194,916	4.77%	3,146,187	1,048,729	0	0	-
6	王绵礼	428,900	0	428,900	0.49%	321,675	107,225	0	0	-
7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941	0	6,536,941	7.43%	0	6,536,941	0	0	-
8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	6,130,925	0	6,130,925	6.97%	0	6,130,925	0	0	-

	(有限合伙)									
9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666	0	4,520,666	5.14%	0	4,520,666	0	0	-
10	陈春东	100,000	0	100,000	0.11%	75,000	25,000	0	0	-
	合计	87,974,100	0	87,974,100	99.97%	69,604,614	18,369,486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王绵礼为兴泰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54、2020-056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40、2021-041、2021-042、2021-043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鼎丰”）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迪芬巴赫生产线设备售后回租融资4,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共分36期偿还，具体金额及条

款以签订合同为准。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考鼎丰融资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事宜由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具体担保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老河口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外商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设备，根据进口合同约定，需要乙方对外开立信用证，甲方的担保方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不超过800万欧元的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发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发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及田卫华之女刘颖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 在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 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和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和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作为鼎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 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 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鼎丰股份利益考虑,且为鼎丰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 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鼎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鼎丰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6)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作为鼎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 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 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鼎丰股份利益考虑, 且为鼎丰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 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鼎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鼎丰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鼎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6)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如下:

1、公司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

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

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郑重承诺：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郑重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公司截止至报告期末资产被抵押情况:

1)、兰考鼎丰于2018年11月5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协议》融资1450万元,期限三年,租赁物件为兰考鼎丰设备,总还款金额16,653,361.56元,

2)、兰考鼎丰于2020年11月10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协议》融资4200万元,期限三年,租赁物件为兰考鼎丰设备,总还款金额45,879,400.00元。

上述被抵押资产至报告期末净值为47,115,173.12元。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对2021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1】第 20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猛、师克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勤信审字【2021】第 2083 号</p> <p>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丰股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鼎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刨花板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1-9月，鼎丰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445,833,806.84元，其中刨花板销售产生的收入为444,896,935.35元，占营业收入的99.79%。在鼎丰股份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鼎丰股份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鼎丰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鼎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重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对管理层的询问，评价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程序。

(4) 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5)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收款凭据等，核实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9月30日，鼎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103,104.30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15,487.65 元，账面价值较高，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鼎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损失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其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了解鼎丰股份的信用政策、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鼎丰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及经营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鼎丰股份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结合获取的资料，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4)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分析程序，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 执行了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鼎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 1-9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

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鼎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猛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克峰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87,821.21	81,165,12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3,948.91	4,480,805.53
应收账款	86,187,616.65	68,320,469.18
应收款项融资	49,776,498.59	60,716,939.70
预付款项	519,764.80	437,87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4,357.15	5,714,57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96,092.76	74,333,395.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7,635.20	226,802.64
流动资产合计	238,303,735.27	295,395,97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89,576.73	5,440,177.47
固定资产	118,577,863.43	179,180,232.97
在建工程	56,255,927.54	63,61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15,173.12	-
无形资产	78,630,889.68	61,625,59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998.90	613,17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7,064.20	9,916,73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4,551.08	21,414,53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954,044.68	278,254,057.44
资产总计	614,257,779.95	573,650,03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99,618.88	10,314,82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43,870.71	4,664,92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33,072.96	4,050,434.88
应交税费	6,191,985.45	3,642,814.27
其他应付款	2,445,259.57	1,885,027.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7,170.17	19,651,743.86
其他流动负债	1,175,703.19	606,440.20
流动负债合计	60,126,680.93	44,816,21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51,534.48	-
长期应付款		23,45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89,385.17	26,207,55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3,757.76	7,856,65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4,677.41	57,515,210.27
负债合计	106,381,358.34	102,331,42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434,881.25	265,434,88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08,369.84	10,108,36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333,170.52	107,775,3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76,421.61	471,318,612.7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876,421.61	471,318,61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4,257,779.95	573,650,037.15

法定代表人：卜二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杰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78,425.00	13,080,1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3,948.91	4,480,805.53
应收账款	45,251,556.19	31,970,453.47
应收款项融资	21,322,304.76	29,440,314.91

预付款项	355,787.94	249,761.51
其他应收款	76,562,208.06	5,914,57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35,861.48	36,516,235.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1,132.04	53,926.89
流动资产合计	207,871,224.38	121,706,25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935,895.07	250,435,89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00,727.97
固定资产	52,643,520.47	57,895,753.95
在建工程		63,61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74,068.03	24,497,67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998.90	613,17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3,420.30	8,135,83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29,902.77	343,592,672.51
资产总计	540,101,127.15	465,298,92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1,242.93	3,859,588.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5,966.12	1,887,43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66,192.56	2,746,146.84
应交税费	3,319,282.88	1,807,413.87

其他应付款	84,213,839.91	28,640,00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7,575.59	245,366.10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4,099.99	39,185,94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80,108.99	19,208,1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5,828.44	3,601,21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5,937.43	22,809,357.35
负债合计	124,890,037.42	61,995,30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370,776.32	280,370,77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3,284.20	9,243,28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97,029.21	25,689,55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211,089.73	403,303,61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101,127.15	465,298,924.9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6,683,888.62	150,974,649.91	445,833,806.84	307,678,591.56
其中：营业收入	156,683,888.62	150,974,649.91	445,833,806.84	307,678,591.56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3,793,773.93	136,619,460.66	429,058,728.89	276,187,610.33
其中：营业成本	142,766,977.61	123,475,833.51	394,953,870.86	240,803,757.5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334,588.37	1,583,454.92	4,240,557.42	3,028,744.95
加				
销售费用	4,075,747.91	4,069,886.39	11,423,280.10	9,264,489.55
管理费用	5,035,879.98	4,967,556.11	16,350,596.32	17,207,462.08
研发费用	249,133.36	2,352,652.27	708,545.98	5,159,106.09
财务费用	331,446.70	170,077.46	1,381,878.21	724,050.10
其中：利息费用	529,304.77	243,503.16	1,894,864.07	1,010,655.01
利息收入	205,546.78	78,099.07	539,925.27	305,945.16
加：其他收益	4,646,524.07	5,889,166.87	14,696,264.31	7,464,32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789.95	-2,139,141.38	-1,187,730.09	-4,179,35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4,428.71	18,105,214.74	30,283,612.17	34,775,944.01
加:营业外收入	1,620,145.32	381,444.00	3,135,046.54	596,609.20
减:营业外支出	131,276.04	16,980.00	191,133.11	28,9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3,297.99	18,469,678.74	33,227,525.60	35,343,573.21
减:所得税费用	-999,319.77	5,067,097.62	-3,330,283.22	5,424,06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2,617.76	13,402,581.12	36,557,808.82	29,919,508.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2,617.76	13,402,581.12	36,557,808.82	29,919,50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2,617.76	13,402,581.12	36,557,808.82	29,919,508.19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32,617.76	13,402,581.12	36,557,808.82	29,919,508.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2,617.76	13,402,581.12	36,557,808.82	29,919,508.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4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卜二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杰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74,457,339.39	71,135,022.26	209,293,858.96	141,208,568.39
减：营业成本	68,905,663.81	58,010,026.02	190,918,685.44	110,093,122.47
税金及附加	419,582.67	470,109.30	1,373,933.52	772,305.42
销售费用	2,351,090.06	2,376,738.23	6,322,193.59	5,210,069.06
管理费用	2,637,150.92	3,105,352.16	8,740,135.86	10,104,781.25
研发费用	249,133.36	2,352,652.27	708,545.98	5,159,106.09
财务费用	-15,366.59	16,665.74	-85,718.27	83,696.4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84,237.69	0.00	328,192.75
利息收入	18,556.87	69,894.92	96,225.32	255,722.12
加：其他收益	2,086,317.33	2,259,504.13	6,093,238.90	2,785,42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25,85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0.00	0.00		

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52.92	-2,126,943.99	-858,001.19	-2,995,42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7,749.57	4,936,038.68	6,525,467.59	9,575,493.90
加: 营业外收入	1,616,723.89	378,662.00	3,116,794.69	544,438.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1,503.49	0.00	134,07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2,969.97	5,314,700.68	9,508,191.20	10,119,931.90
减: 所得税费用	-552,543.07	-474,914.56	-2,399,280.30	-898,35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513.04	5,789,615.24	11,907,471.50	11,018,28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513.04	5,789,615.24	11,907,471.50	11,018,28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5,513.04	5,789,615.24	11,907,471.50	11,018,283.03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7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521,594.74	291,428,620.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9,237.94	6,477,43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468.05	1,226,5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99,300.73	299,132,64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595,641.70	284,208,12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03,774.02	21,177,57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86,658.42	13,246,05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794.19	3,327,68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62,868.33	321,959,4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6,432.40	-22,826,80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74,829.05	5,663,05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4,829.05	5,663,0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4,829.05	-5,663,05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903.28	10,877,98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903.28	53,377,9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8,903.28	-36,877,98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7,299.93	-65,367,83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65,121.14	109,037,13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87,821.21	43,669,303.43

法定代表人：卜二库
陈立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002,744.73	124,395,40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0,635.46	2,297,3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18,412.61	59,176,3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81,792.80	185,869,15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06,314.87	127,841,79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7,595.38	13,534,56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8,419.94	4,742,83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2,589.31	15,358,38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74,919.50	161,477,5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6,873.30	24,391,57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632.00	2,141,0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32.00	2,141,0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32.00	-2,141,06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	6,095,3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000.00	48,595,3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000.00	-32,095,3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8,241.30	-9,844,87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183.70	43,462,6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8,425.00	33,617,765.23